

國立編譯館與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歷史研究取徑與方法

以外交史為例

The Craft of

International History

A Guide to Method

作者：Marc Trachtenberg

譯者：陳秉達

主譯：國立編譯館



方法論叢書 ③

歷史研究取徑與方法 以外交史為例

The Craft of International History
A Guide to Method

作者：Marc Trachtenberg

譯者：陳秉達

主譯：國立編譯館

國立編譯館與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2010 年 7 月出版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Since 1998 良知 品味 責任

將學術當成一生的志業

方法論叢書 SR06-003

歷史研究取徑與方法：以外交史為例

版權聲明

Chinese Translation © 2010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Copyright © 2006 b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財產權人：國立編譯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網址：<http://www.nict.gov.tw>)

主譯：國立編譯館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電話：(02)2518-0207 (代表號)

台中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6-0330

傳真：(04)2225-8234

出版者：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作者：Marc Trachtenberg

譯者：陳秉達

發行人：陳坤森

責任編輯：王姿婷、陳佩筠

營業事業登記證字號：13118544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二段 285 號 6 樓

網址：<http://www.weber.com.tw>

Email：weber98@ms45.hinet.net

電話：(02)22324332

傳真：(02)29242812

初版一刷：2010 年 7 月

ISBN：978-986-6338-17-5

定價：38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作財產權人：國立編譯館。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國立編譯館世界學術著作翻譯委員會(Tel: 02-3322-5558)

GPN：1009902378



前言

我撰寫本書旨在從歷史角度出發，提供研究國際政治一個 vii 實用的指南——指導讀者如何確實完成此領域的歷史研究，可能會有助於從事此一領域研究的工作者。

是否確實有必要撰寫本書？歷史學家這些年來的發展相當不錯，未來也似乎前途似錦，但卻沒有投注太多注意力在研究方法這項議題上。著名的科學史家吉列斯皮(Charles Gillispie)憶及他在研究所時如何接受訓練：「我們歷史系學生唯一獲得教導的事情就是查閱資料，而且要求絲毫不漏」①，我的學習經驗也是如此。我們歷史學家其實很少受到正式的方法論訓練。除了簡單一句話：「去查資料」的建議之外，難道我們沒有其他指導歷史研究的方法嗎？畢竟我們不能盲目地檢視資料。因此，是否有實用的方式說明應該如何研究資料呢？

我認為有許多事物值得探討。例如其中一項關鍵是，我們心中必須先存有特定問題再探究證據。要從你檢視的資料中找出意涵(meaning)，你就必須提出問題。但是你心中之所以會產生這些疑問，是因為你利用某種理論(也就是事物應該如何運作

① Charles C. Gillispie, “A Professional Life in the History of Science,” *Historically Speaking* 5, no. 3 (January 2004): 3

的是揭開歷史研究的神秘面紗，讓政治學家不至於對其如此望之卻步。

本書歷經十五年的時間逐步成形。當我剛開始提筆寫關於研究方法的議題時，並不知道自己最後會寫出這樣的書。當時我正在耶魯大學教授研究所一年級生一門歷史課程，目標是於課堂上讓學生瞭解，如何在實務上完成課程所涵蓋之時期(冷戰時期)的國際政治歷史研究。我不想花很多時間在課堂上講述純粹實務的事項，例如可以使用哪些資料或是如何編纂參考書目；對我來說，處理這些事情最簡單的方法，就是把我要講的事情寫下來，製作成課程讀本，複印並分發給學生。此外，既然我要求學生購買這本課堂講義，我認為加入一些我多年來累積的其他資料是很合理的，例如各式各樣的微縮影片文獻、如何使用美國資訊公開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如何向某間總統圖書館申請研究補助等資訊。學生對此給予正面回應，因此一九九〇年代我在賓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講授一些大學部專題研討課程時，都使用該講義的某版本來教學。一九九〇年代末，大家開始使用網際網路，並可在線上取得眾多資料與檢索工具(finding aid)，我也為這份指南製作了線上版本。當時我同時在撰寫一本關於冷戰的書，就將這份指南(畢竟它是關於冷戰史的指南)列入我為該書設置的「網路補充資料」，每隔一段時間便會更新，並增加我發現的新資料②。

從那時起，我開始花很多時間與政治學家對話。我認識的那些政治學家對歷史非常感興趣，亦有心學習從事歷史研究，且視歷史為一學科，本身具有其智識特性。我偶爾會和他們談論這

② 這份指南仍可於網路上取得：<http://www.polisci.ucla.edu/faculty/trachtenberg/guide/guidehome.html>.

些議題，甚至在一九八五年寫了一篇論文來討論這類問題③。所以本書觸及的一些議題其實早已在我心中成形了一段時間。但是直到一九九九年左右，我才決定寫一本這類的書。這個決定得之於他人的鼓勵：史丹福大學的喬治(Alexander George)鼓勵我寫這類型的書，他認為政治學家在歷史學領域裡確實需要一些指引。若沒有喬治的鼓勵，這本書也許永遠不會寫成。但當我答應寫一本方法論書籍時，我其實不甚瞭解自己承擔了多麼重大的承諾。當時我沒想到寫一本歷史研究方法的書，會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畢竟，我已經寫過一本冷戰研究指南，而且從大學時期開始就在此領域做研究，我自認十分熟悉這些東西，足以迅速寫出一本這樣的書。無可否認，我覺得自己需要寫下某些東西，尤其想為我必須探討的事物提供某種「哲學的」(philosophical)基礎，這顯然需要大量的準備工作。儘管如此，我仍認為我應該能在一年內完稿。

結果我花了將近五年的時間完成這本書。我花了很多時間修改內容——當我看到人們如何回應我探討的事物時，便重新思考關鍵的論述與改寫重要的章節。我是為了其他人而寫這本書，因此這些人在本書的創作上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本書寫作過程中，喬治(Alexander George)、傑維斯(Bob Jervis)、庫克力克(Bruce Kuklick)、范·埃維拉(Steve Van Evera)、莫拉西克(Andy Moravcsik)、席茲(Mark Sheetz)和羅居瓦(Fred Logevall)等人曾給我許多不同觀點的迴響，這些有所助益的觀點中有些非常令人激賞，我當然十分感謝。我也透過耶魯大學、賓州大學、哥倫比亞大學、尤其是近幾年在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研究生和大學生，試驗本書

③ “Making Sense of the Nuclear Age,” 本文是為一九八五年在哥倫比亞大學戰爭與和平研究所舉辦的研討會所寫，並出版於 Marc Trachtenberg, *History and Strateg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的部分想法。在我完成本書草稿後，我藉由演講對芝加哥大學、麻省理工學院和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高等國際研究所(SAIS)的學生(和教師)提出一些本書的主張。上述經驗非常可貴，至少對我而言是如此。這是我唯一能夠實地瞭解人們的迴響，或是瞭解他們對何者感到困惑的方法。所以我想感謝所有回應我所闡述論點的學生，謝謝他們認真地看待這些論述，並讓我瞭解他們能真正從中獲益的東西為何。



目錄

前言	iii
第一章 歷史研究法的理論	1
第二章 外交史與國際關係理論	41
第三章 歷史文獻的批判性分析	69
第四章 以文本分析法發展詮釋：以一九四一年為例	109
第五章 處理文獻資料	191
第六章 開始一項研究計畫	233
第七章 開始寫作	255
附錄一 找出學術文獻	277
附錄二 處理原始資料	307
參考書目	371
索引	379

1

歷史研究法的理論

這是一本關於方法的書，本書介紹歷史學家用以瞭解國際政治的研究技巧。但是，方法的議題不能流於空泛，要瞭解如何完成歷史研究，你必須先對「歷史學家應該試著做什麼」有些概念。歷史分析的目標為何？這整個學科的智識活動有什麼意義？這些問題極為重要，甚至在實務上也是如此。瞭解歷史研究的目標——也就是瞭解何謂歷史，以及何謂歷史解釋(historical explanation)——對正在進行研究的歷史學家而言具有非常重要的價值。這些知識可以做為一座燈塔，指引歷史學家繼續前進的方向。

歷史文獻的哲學能否提供歷史學家所需的指引？此問題是本章前兩節的焦點，但簡而言之，答案是否定的。難道這表示哲學家無法提供歷史學家更多協助嗎？答案仍是否定的。哲學家有重要的見解可供參考，但必須從科學哲學的文獻裡尋找這些見解。本章最後一節的論述重點，是這些科學哲學作品對實踐中的歷史學家有實質助益。我想在該節提出一些能在文獻裡找到的見解，並且說明它們如何用於歷史研究。

壹、古典傳統：漢普爾和克林伍德

一九四二年，哲學家漢普爾(Carl Hempel)發表了一篇文章，名為〈普遍法則在歷史學中的功能〉(The Function of General Laws in History)，他在文章中闡述了一種歷史解釋的理論①。漢普爾表示，歷史和科學一樣，解釋意味著進行演繹推論。一個解釋會顯示出某些原始的環境條件確實存在，並且會呈現出一些普遍法則，在符合那些條件的狀況下，該法則會決定將發生什麼事。人們所討論的事件之所以發生，是依循該法則以及原始條件所規範的發展方向而來，漢普爾寫道，除非對歷史之說明(account)包含此形式，否則不能稱之為真正的解釋。最多只是「解釋的雛形」(explanation sketch)罷了。這種「解釋」理論，通常稱為「涵蓋法則」(covering law)理論，直到一九七〇年代，它一直是哲學討論的重點②。誠如一位大師所指出：從

① Carl Hempel, “The Function of General Laws in History,” *Journal of Philosophy* 39 (1942): 35-48; 再版於 Patrick Gardiner, ed., *Theories of History* (New York: Free Press, 1959), pp. 344-56. 進一步參考請見其在 Gardiner 書中的本文。

② 參見 William Dray, *Laws and Explanation in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Alan Donagan 將此觀點描繪為“Popper-Hempel”理論。Alan Donagan, “The Popper-Hempel Theory Reconsidered,” *History and Theory* 1 (1964): 3-26, 小幅修改地再版於 *Philosophical Analysis and History*, ed. William Dra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6), pp. 127-59; 進一步參考請見此文章較晚的版本。然而應注意的是，此文章發布的時候，Popper 對他稱之為「歷史相對論」的主張非常有意見，並將之定義為「一種社會科學的取徑」，除此之外，該取徑關注於探索「構成歷史進化基礎」的法則。Karl Popper,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London: Routledge, 1961), p. 3. 他稍後特地稱讚 Donagan 「如此強有力地與『歷史相對論』危

大多數參與歷史解釋論辯的學者，「很快地發現他們分為支持漢普爾與反對漢普爾兩派」③，可以看出漢普爾的文章是如此重要。

這個理論相當具有吸引力，因為它使人們認識到解釋應該是什麼模樣。如果一個敘述不能解釋一個事件必然發生的原因，如果它僅僅解釋事件可能發生的原因，則在某種程度上，此敘述不是真正的解釋。如同一位歷史哲學大師所言：「如果我們針對某一個事件所做的解釋，不能排除該事件無法發生的可能性，則我們根本不能宣稱，我們知道為什麼在特定情況下該事件會發生。換句話說，我們無法瞭解在該情況下，為什麼該事件可能不會發生。我們唯一可以排除這種可能性的方法，就是證明這個事件必然會發生——它一定會發生。這就是科學解釋達成演繹上的必要條件時，此條件所能保證的事情」④。

但是大多數歷史學家不太重視這個論述。他們認為漢普爾的取徑既抽象又傾向形式主義，而且不以真正的歷史實踐做為出發點。此方法不探討解釋對歷史學家之意義為何，而逕自嘗試發展其理論。漢普爾強調社會科學式的「法則」，會迫使詮釋(interpretation)的形式過度僵化。漢普爾似乎不將歷史視為一

險搏鬥」Paul A.. Schilpp, ed., *The Philosophy of Karl Popper*, 2 vols. (La Salle, Ill.: Open Court, 1974), 2:1174. 當然，「歷史相對論」這個詞，已以許多不同的方式被使用，參見 Georg Iggers, *The German Conception of History* (Middletown, Conn.: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287-90 (或是 1983 年出版的修訂版的 pp. 295-98)，和此書引用的參考文獻。

③ William Dray, *On History and Philosophers of History* (Leiden: Brill, 1989), p. 13. 另請參見 Donagan, "Popper-Hempel Theory," p. 127.

④ William Dray, *Philosophy of Hist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4), pp. 6-7 (emphasis in original)Dray 在此闡釋另一個哲學家的論點。

3 門具有智識特性的學科⑤。而許多哲學家傾向同意「不應武斷地從外部將某些標準套用在歷史學上」此一觀點⑥。他們否定如下概念：如果事物不能藉由那些標準將其「簡化至可分析的程度」，那麼它們將被「剝奪其擁有認知能力的證明」；而他們同意歷史此類學科應該以其自身的方式呈現⑦。如同其中一位哲學家所言，他們認為廣義的社會科學和狹義的歷史學不該被重塑成「類似自然科學的變形」⑧。他們亦認同歷史學家的看法，不接受涵蓋法則研究取徑，因為該取徑未考慮人類行為者（也就是個人），在型塑事件走向時所扮演的角色⑨。

此外，這些哲學家還指出漢普爾的理論並不特別出色，甚至從其自己的理論看來也是如此。舉例來說，道南根(Alan Donagan)在他探討「波柏—漢普爾理論」(Popper-Hempel theory)的著名文章中，有力地駁斥漢普爾假設涵蓋法則唾手可得的論點。除此之外，他指出在漢普爾原始文章裡的一個例子(該例子說明三個明顯的涵蓋法則)並不成立，因為「三者顯然皆為謬誤⑩！」最根本的問題是，漢普爾甚至無意表明何為解釋，他自己也承認這點。漢普爾所做的，僅是指出一個事件的解釋

⑤ 特別參見 J. H. Hexter, "The One That Got Away,"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February 9, 1967.

⑥ 例如參見 Dray, *Laws and Explanation in History*, p. 12, and Alan Donagan, "Can Philosophers Learn from Historians?" in *Mind, Science, and History*, ed. Howard Kiefer and Milton Munitz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70), p. 244.

⑦ Marvin Levich, "Interpretation in History," *History and Theory* 24(1985): 61.

⑧ Donagan, "Popper-Hempel Theory," p. 157.

⑨ William Dray, "The Historical Explanation of Actions Reconsidered," in *Philosophy and History: A Symposium*, ed. Sidney Hook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133.

⑩ Donagan, "Popper-Hempel Theory," p. 142.

在其看法而言應有的形式。他表示必須為某個曾發生的事件提供充足的基礎，以預期該事件會發生。如同他指出的，問題在於「某種資訊」，比如說「科學實驗的結果」，或許可提供充足的基礎證明某個事件確曾發生，但「完全無法解釋為什麼⑪」。氣壓計的特定讀數可預測天氣的惡化，但是不能說它改變了大氣狀況。預測能力不足以成為一個真正的解釋。我們需要更進一步的理論基礎，但那會是什麼呢？這是十分重要的問題，但是漢普爾未曾討論之。

這不表示漢普爾文章所代表的思維缺乏實用價值。漢普爾的研究取徑，可能因其依賴社會科學法則而顯得僵化，但可以看出，主張因果解釋與邏輯推理息息相關的論述，其實相當重要。漢普爾的研究取徑確實闡明一些次要問題。舉例而言，漢普爾的觀點認為：解釋和預測是同源的概念，能解釋一個事件就能預測它，基於一些普遍原則和特定條件，該事件就會發生，此觀點其後成為方法的要旨⑫。歷史學家可以針對某個歷史論述中任何特定論點問道：根據到目前為止所做的討論，我們能不能預測事情將如何發展？這為此論述的解釋力(power)提供一個有用的試驗：一個有力的詮釋應該具備一定的預測能力。而詮釋會衍生出預期(expectations)——若真如此，人們要

⑪ Carl Hempel, "Reasons and Covering Laws in Historical Explanation," in Hook, *Philosophy and History*, p. 146. 另請參見 N. R. Hanson, *Observation and Explanation: A Guide to Philosophy of Science* (New York: Harper, 1971), pp. 39-49, esp. pp. 42, 48-49.

⑫ Hempel, "Function of General Laws," pp. 347-48. Popper 順著類似的方法提出主張。參見 Karl Popper,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4th ed. (London: Routledge, 1962), 2:262. 然而，這兩種概念間的關係，並不如 Hempel 以為的那麼簡單。參見 "Explaining and Predicting" in N. R. Hanson, *The Concept of the Positron: A Philosophical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 25-41.

期待些什麼？無論出於有意或無意，歷史學家會預測未受檢視之資料可能揭示的事情，而這些預測會提供一個有用的評量標準，評斷一個論述的效度(validity)。

所以不能立即否定漢普爾的理論傳統。但事實依舊存在，在主要的議題上，進行實踐的歷史學家不認為此理論傳統有價值。這也不是歷史哲學家可以提供的唯一取徑，其實有一個可以代替漢普爾學說的基本方案，即英國哲學家科林伍德(R. G. Collingwood) 提出的取徑。事實上，在一九五〇年代和一九六〇年代歷史哲學的文獻中，科林伍德的觀點經常被視為唯一能替代漢普爾者。但此替代取徑能否滿足歷史學家所需？

科林伍德的理論十分特別，根據他的說法，歷史學家並不關心事件，而是行動(action)；也就是說，「歷史事件是由意志推動，反映一個自由智者的思想」，而他認為歷史學家「則是用自己的智慧發掘這個思想」。藉由「重新思考」過去的思想，來「重新體會過去的經驗」，對科林伍德來說，這就是歷史，也是歷史解釋要達到的目標。他提出：「一旦歷史學家藉由重現(reenactment)行為者本身的思想，而徹底釐清、理解一件歷史事實，則他已對此事實做出解釋。對於歷史學家來說，知道

- 5 發生過什麼事和發現為什麼會發生是一樣的。」舉例來說，若一位歷史學家問道：『為什麼布魯特斯要刺殺凱撒？』他是指『使布魯特斯決定刺殺凱撒的想法為何？』對歷史學家而言，事件發生的原因代表一個人心中所想，此想法透過其行為導致此事件發生；這不是外於事件的其他事物，而是存在於事件本身⑬。」

根據科林伍德所言，此即辨別歷史與科學的一項特徵。他

⑬ R. G. Collingwood, *The Idea of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pp. 175-78, 214-15.

寫道：「大自然的進程可以被適當地描述為事件的排序，但是歷史不行。歷史不僅僅是事件的進程，更是行為的進程。其內在由思想進程(process of thought)組成，而歷史學家尋找的就是此思想進程」。歷史學家由「自己的智慧」重新思考這些思想以發現這些進程。舉例來說，為了瞭解凱撒為何做某些事情，歷史學家嘗試「找出凱撒心裡有哪些想法使他決定這麼做。這表示史家會設身處地思考凱撒對此情況的想法，以及可以處理該情況的方法」。他下了一個結論：「思想史以至所有歷史，都是史家用其思考重現過去的思想⑭」。

因此，歷史學家的目標，是在當下藉由重新思考過去的思想，將過去帶回現實生活。誠如科林伍德所說，這是歷史學家的唯一目標。他堅信歷史「只不過是歷史學家心中對過去思想的重現」。歷史學家「能自己重新思考」的想法，即為「他在歷史中所能瞭解的全部」。他表示：「所有思想以外的事物都不能稱為歷史」。人類理性是歷史學家唯一感興趣的要素。科林伍德認為孟德斯鳩「誤解」不同國家與文化之「重要特質」：「孟德斯鳩認為氣候與地理造成了這些差異，而非由人類理性去解釋歷史」。科林伍德指出，「如此理解歷史，它變成人類的自然歷史或是人類學，制度(institution)在人類發展道路上並非其理性所自由創造，而是自然因素的必然結果」。當然他承認，「任何文化與其自然環境有著密切關係，但決定文化特質的並非環境本身的因素，而是一個人能從環境中獲得的東西，而這取決於他是什麼樣的人⑮」。

直至今日，我想連最保守的歷史學家甚至都會認為，此研究取徑狹隘、食古不化、而且事實上有點詭異。哲學家傳統上

⑭ Ibid., p. 215.

⑮ Ibid., pp. 78-79, 218, 228, 304 (emphasis in original).

傾向支持科林伍德的研究取徑，儘管如此，有些哲學家還是覺得該研究取徑有點難以接受¹⁶。比如說，科林伍德怎能簡單地假設，社會體制是「人類理性所自由創造」？以他的觀點而論，他怎能忽略那些和「行動」與「理性思考」不甚相關的因素？科林伍德簡單地把這些因素當作基本原則，認為「只要由所謂動物本能、衝動、慾望所決定的人類行為，都不具歷史性¹⁷」。但此觀點明顯過於武斷。當然，理性思考對於型塑事件走向有所影響，甚至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而歷史學家的基本研究技巧之一，就是試著從他(她)所研究對象的角度去看事情。歷史學家的研究目標是理解過去，瞭解事情如何發生、瞭解事件走向其背後的邏輯，而此邏輯通常與非智識因素密切相關。人口結構的改變、經濟成長、國際權力分配的轉移，這些發展很明顯地在歷史上極為重要。欲解釋布魯特斯為何刺殺凱撒(用科林伍德的例子)，歷史學家會想瞭解羅馬當時在社會、經濟、文化、尤其是政治層面，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歷史學家的目標不只是瞭解布魯特斯在某個時間點的想法，而是瞭解導致刺殺凱撒的整個過程。或者用更普遍的詞彙來說：歷史演變(historical evolution)總體上就像演化一樣，不一定總是受目的驅使，「結構會做出選擇」(譯者按：如同自然環境影響物種，此指結構會影響歷史演變的方向)，而人類與自然環境皆扮演重要角色，因此僅僅考察理性思考，並不一定能夠回答「為什麼」的問題¹⁸。

¹⁶ 特別參見 R. F. Atkinson, *Knowledge and Explanation in Histor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26-27.

¹⁷ Collingwood, *Idea of History*, p. 216.

¹⁸ 這個簡單的論點是進化論的核心，關於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1979), esp. pp. 76-77, 82-88, 118；此術語註明在 p.92。另請參見 Robert Axelrod 在 *The Evolution of*

所以大多數歷史學家並不重視科林伍德的理論。這表示不論是科林伍德學派或是漢普爾學派，都不能提供歷史學家有用的哲學指引。這兩個學派代表學術光譜上的兩個極端，一個著重結構和法則式的規則性，另一個著重自由意志和人類能動性。但是所有實踐歷史學家，都知道這兩類因素皆須加以考慮。從事歷史研究技巧之一，就是能理解特定事件如何在兩者間達成平衡，當然，這是一個經驗問題而非哲學問題。此二學派主導了一九五〇年代與一九六〇年代的英美歷史哲學，但從實踐者的角度來看，兩者皆未提供「歷史應是如何」的觀點。⁷

貳、建構主義者的挑戰

因此，在一九六〇年代晚期，實踐歷史學家對於歷史文獻的哲學著墨較少。舉例來說，海克斯特(J. H. Hexter)於一九六七年表示：「長久以來，許多才華洋溢之哲學家所撰寫的歷史作品，都沒有引起歷史學家的重視¹⁹。」許多其他歷史學家也有同感。但海克斯特所批評的傳統已逐漸消逝，短短幾年內，一種相當迥異的理論架構逐漸浮現。這次理論家確實說了些令歷史學家相當重視的事情。但是這個新的理論架構，是否比其所汰換的理論架構更能滿足歷史學家的需求？

Cooperation 的研究取徑，Axelrod 以進化論的術語討論他的問題，因此並不假設智識(intelligence)指導了行動。他說一個有機體「不需要大腦來行動」，而且他的「合作」理論不僅適用於細菌，也適用於人類。Ibid., p. 18; 並參見第 5 章。

¹⁹ 回應 Morton Whit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March 23, 1967, p. 29.